

新竹市113年第2次 鑑定安置作業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簡報分以下部分進行說明

- 時程
- 對象
 - (1)校內待確認個案申請鑑定安置(G2~G9)
 - (2)國小六年級跨階段轉銜個案(G6)
 - (3)高/國三申請各類障礙證明書(G9.G12)
- 跨階段申請延長修業年限(G6.G9)
- 鑑定後安置輔導
- 網路作業流程
- 更改安置與放棄特教資格



鑑定安置流程

宣導



轉介前介入



學校提出鑑定申請



鑑定與評估



安置與輔導



核發證明

轉介前介入

● 一級輔導(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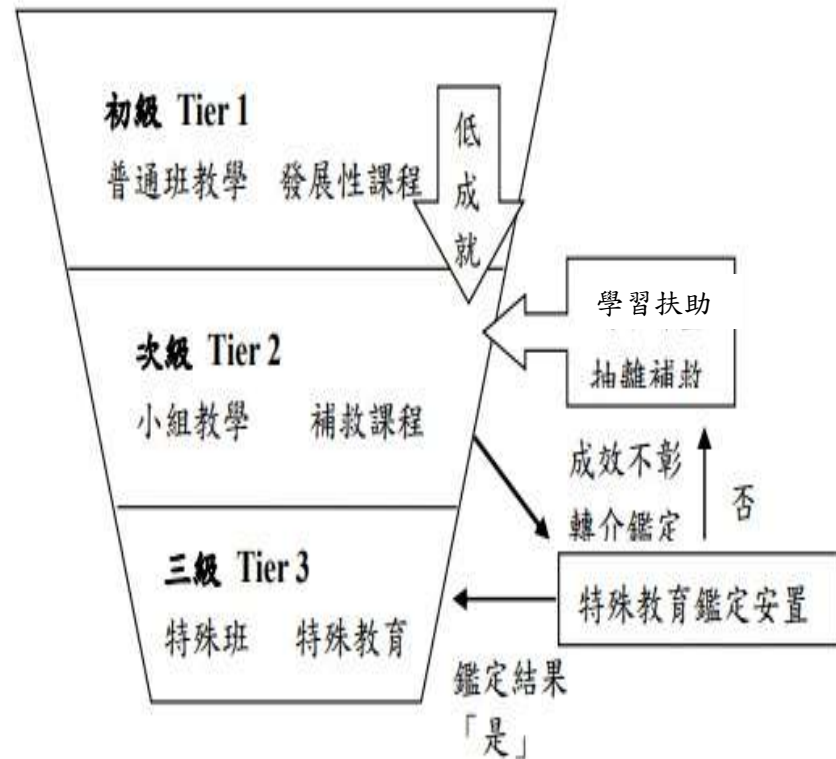
瞭解鑑定安置流程與期程、申請對象及所需資料(For下學期)。

對班級內需輔導個案，進行一級輔導(班級經營、教學調整)，必要時轉介醫療資源予家長，取得醫療診斷及評估資料。蒐集個案日常考卷、作業紀錄(未訂正)及個案輔導紀錄。

● 二級輔導(教務處/輔導處)

學習困難：學習扶助、課輔、補習或家教等紀錄。

情緒行為問題：認輔記錄本、輔導會議記錄/個案會議紀錄等。



圖二、學習障礙鑑定在全面性學習支援系統之角色與運作

轉介前介入(續)

- 本府111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10065283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身心障礙、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三、次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綜上，對於鑑輔會鑑定未完成或未申請鑑定之學生，學校應落實輔導及特教合作，如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確實依上開規定，會同特教老師討論召開個案會議，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提供課程、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

113年第2次鑑定安置作業時程表

月份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
8	8月底前	公告表件	8月31日前公告相關表件。
			8月19-23日公告作業簡報。
	8/26~8/30	校內宣導與工具借用	(1) 各校利用晨會、宣導資料等多元方式進行校內宣導活動。(2) 測驗工具借用。
9	9/3~10/1	評估人員收集資料	各校受理申請，校內評估人員依據(1)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流程(2)申請證明書流程(3)延長修業年限流程，收集個案資料並進行初步資格研判及填寫安置建議書。
	9/9~9/13	各校網路提報	各校彙整資料進行網路提報作業。
	9/16~10/1	派案與資料登錄	評估人員網路派案與個案資料登打。
10	10/2~10/3	各校送件	各校將鑑定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
	10/7~10/8	鑑定資料初審	召集本市高階評估人員審核鑑定資料。

113年第2次鑑定安置作業時程表



月份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
10	10/21~ 10/25	鑑定資料複審	鑑輔委員依據初審結果綜合研判。
11	11/11~ 11/13	各校寄發安置建議書	各校應於教育安置會議召開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家長並說明安置建議內容。
	11/15	參加教育安置會議需求調查	各校需於11/15(五)前交回教育安置會議參加人員統計表。
	11/24	教育安置會議	鑑輔會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對於初步建議有疑義之個案才需參加)
12	12/6	鑑輔會會議	提請鑑輔會確認本次教育安置會議結果。
	12/20前	寄發安置結果	依據個案需求對安置單位提出建議。
114/1/2~1/20		各校召開特推會	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

服務對象

一、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醫院診斷證明

- | | |
|----------|----------|
| (一) 視覺障礙 | (五) 身體病弱 |
| (二) 聽覺障礙 | (六) 多重障礙 |
| (三) 語言障礙 | (七) 其他障礙 |
| (四) 肢體障礙 | (八) 腦性麻痺 |

二、建議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 | |
|----------|------------|
| (一) 智能障礙 | (三) 情緒行為障礙 |
| (二) 學習障礙 | (四) 自閉症 |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1. 家長親至區公所領表，填寫申請需求(只能在此領表)
 2. 醫院評估
 3. 社政單位派員家訪(需求評估)
 4. 核發證明(粉紅色，直接寄往案家)
- 依據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領有各障礙類組規定之鑑定證明書者**，方可報名。
- 各校提報之疑似身體病弱學生，需領有身障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長期請假療養，傷病重大妨礙學習者。

智能障礙

- 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FSIQ < 70）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參考適應行為測驗結果）

備註：臨界智能障礙，指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介於70～80。各校提供學習扶助、課輔等資源協助。

學習障礙

-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備註：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本。特通網上需填寫類型（亞型）。

自閉症

-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情緒行為障礙

-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跨情境)
 - 四、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有特殊教育需求。

備註：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本。特通網上需填寫類型。

情緒行為障礙(續)

- 各校提報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經轉介輔導且最近曾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或心理衛生機構【參考醫師名錄】接受治療並具有特殊學習需求者，其治療紀錄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報名前1年內至少6次或最近3年內至少2年共8次(持1次連續處方籤者，視同3次治療)。
 - (2) 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或其他持續性之情感或行為問題，於報名前6個月內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
- 轉換醫院時，建議向原就醫院所申請心理衡鑑報告暨就診紀錄。

表件選用

表件	01-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表件	04-申請各類證明書表件
適用對象	<p>(1) 校內新發現個案，個案疑似具身心障礙特質，經校內進行補救教學、策略輔導等轉介前介入仍無顯著成效。</p> <p>(2) 個案曾由鑑輔會核定疑似資格，經校內輔導、備齊資料後仍需送鑑者。(備註：疑似生應於一年內重新評估。)</p> <p>(3) 個案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具診斷證明），且具特教需求者。</p> <p>(4) 經鑑輔會核定資格，於升國中跨階段重新鑑定者。</p>	<p>(1) 經鑑輔會核定資格，於國中九年級跨階段重新鑑定者。</p> <p>(2) 持有國中階段障礙證明書到期者。</p>
適用年級	G1~G8	G9、高中一年級

智力測驗與各類組測驗**超過兩年需重測**，兒童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 ≤ 75 須加測ABS**。

表件新增

➤ 表件修正及新增測驗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觀察紀錄本

作業或評量資料檢附說明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名單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提醒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作業規定

新表件請至本市特教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2.12.14)：

第二條 各教育階段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特推會**參酌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2.12.14)：

第七條 審查原則：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

審查標準

- 一、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為原則。
- 二、鑑輔會核定延長修業年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個案得視需要再提出申請，惟國民中小學階段每人至多得延長兩年為限。

表件：新竹市特教資訊網-行政手冊-鑑定與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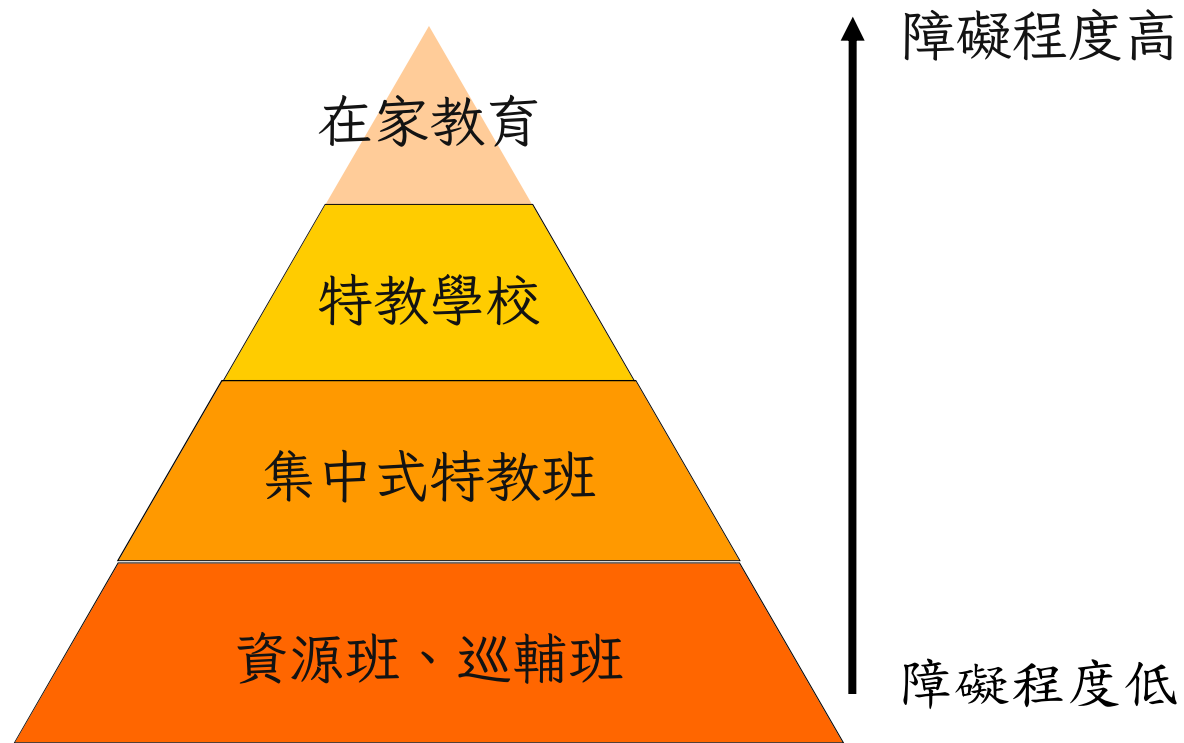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 一、家長或教師提出申請後由學校及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並填寫**鑑定安置報告**。
- 二、學校依據**鑑定安置報告**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後，檢附**學校輔導計畫、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及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個案評估報告(及原始鑑定資料)****親送**鑑輔會。
- 四、**G6及G9請於上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辦理。**
其餘年級則於每年下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辦理。
- 五、**審查時間：11月24日（務必參加）。**

安置與服務



身心障礙安置班型



安置基本原則

一、安置班級型態

- (1) 分散式資源班：以各類輕度障礙為主之特教需求學生。
- (2) 巡迴輔導班
- (3) 集中式特教班：招收對象為**認知缺損中重度以上**之特教需求學生，班級人數以10人（國小）、12人（國中）為原則。
- (4) 特教學校：招收對象為**智能障礙重度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安置基本原則(續)

二、安置原則：**適性且就近安置（學區為主）**

<https://is.gd/Exzc9u>

三、本市設班概況：新竹市特教資訊網-便民服務-
特教概況-新竹市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概況

<https://is.gd/Exzc9u>

申請安置國立特教學校

一、資格：智能障礙重度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

二、表件：本市特教資訊網-公告欄 <http://special.hc.edu.tw/home>

三、報名交件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期程約為114年2-3月)，請親送特教中心。

備註：小六升國中學生跨階段重鑑後仍須依特教學校申請流程送件。

G6跨階段轉銜時程表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
113年12月 20日前	寄發安置結果	由鑑輔會依據個案需求提出安置建議。除集中式班型另行安排，其餘學生依學籍管理辦法轉銜學區國中。
114年1~2 月	總量限制學校 公告	教育處學管科公告下一學年總量限制學校名單。
114年3月	總量限制學校 安置	1.國小依函送交申請就讀資料。 2.召開會議審查資料與排序。

G6跨階段轉銜時程表(續)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
114年4月 10日前	製發轉銜安置 名單	1.總量限制學校：確認名單由市府函送申請國小及總量限制學校，相關學校通知家長報到。 2.非總量限制學校：國小端送學區內特教畢業生名單(附件)至各國中。
114年4~5 月	國中新生報到	國小畢業生至各學區國中報到。
114年6月	各校召開相關 會議	1.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 2.於調配支援人力調查表填報新生數報府。

備註：請各校確實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網路作業流程



特通網提報流程



申請

- 帳號：學校學務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畫面→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填寫必填欄位）
- 申請時間：隨時

提報

- 帳號：學校學務通報權限
- 提報鑑定安置畫面→填寫鑑定摘要表→依指定區間，新增提報鑑定學生（填寫基本資料欄位）→列印本校提列清冊
- 申請時間：9月9日~9月13日

派案

- 帳號：評估人員個人權限(請先於特通網自行申請開通權限)
- 心評作業畫面→填寫鑑定安置表→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及初審資料
- 申請時間：9月16日~10月1日

接收

- 帳號：學校學務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畫面→接收新安置學生-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與年級，接收該生

網路提報時程

【新增疑似生網路提報】→ 113/9/6前

【鑑定安置作業區間】→ 113學年度第2次

【網路提報鑑定安置時間】→ 113年9月9-13日

【送件時間】→ 113年10月2-3日

➤ 送件前請記得列印【本校提報清冊】。

行政提醒

- 網路提報身分與類組務必正確
曾經提報鑑定過→「跨階段轉銜個案」
從未提報鑑定過→「新提報疑似個案」
「延長修業年限」
- 鑑定通知務必依照公文敘寫。
- 教育安置會議依公文安排人員與攜帶資料出席。請參閱初審結果公文的審查建議，說明疑義及需求並檢附新增佐證資料。

常見問題與重要提醒



鑑定支援

- 若校內無評估人員或鑑定案量較多，可查看本市特教中心網站公布之各校評估人員[名單](#)，逕行商洽後發函本府辦理之。
- 依據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補充規定，預擬協助分區私立學校如下：
 - 北門國小→曙光小學
 - 三民、光華國中→曙光中學
 - 光武、培英國中→光復中學
 - 竹光、育賢國中→磐石中學
 - 茄苳、大湖、南隘國小；建華國中→康橋中小學
 - 竹蓮、新竹國小；育賢國中→新竹美國學校
 - 大庄、香山國小；內湖國中→荷蘭國際學校

鑑定報告撰寫費

對象:各校提報本次鑑定之個案。

表件:**印領清冊**(黏貼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上，學校核章完成)及**學校統一收據**(統一收據繳款人為北門國小)。

<http://special.hc.edu.tw/home?cid=446>

期限:**113/11/30前**送特教中心。

★鑑定工作應由評估人員(受訓、進修缺一不可)執行。

★評估人員公假要有施測事實，且不得調動學生課務測驗。

鑑定評估工作提醒

1. 學、情障鑑定要參看100R和LCC篩選，有顯著問題才續做診斷測驗。
2. 智障、情障、自閉症要檢附適應行為測驗。
3. 勿以單一測驗結果做最後判斷，應有足夠測驗與質性佐證。
4. 建立校內鑑定報告複檢制度，送鑑前檢視資料一致性、測驗分數正確性。
5. 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分析表(Excel檔，請以校為單位由一位代表來信申請) 請用最新版本彩色列印，切勿外傳。

資料蒐集

1. 作業及考卷請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應平時收集學生定期評量於團體表現位置(依據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考原班試卷。學期表現調整含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無絕對相關) (如有調整分數，應另檢附學生最近一年內原始段考成績、團體段考平均等)。
2. 已服務之學生IEP需依法規檢附完整五大項版本。

Thank You !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3-5427974

E-mail: 05173@ems.hccg.gov.tw

謝謝果多伊們的幫忙！您辛苦囉！